

阿拉善盟晨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  
石驼山—新工地矿区晶质石墨矿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

阿拉善盟晨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阿拉善盟晨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石驼山一  
新工地矿区晶质石墨矿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

提交单位：阿拉善盟晨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小平

编制人员：王志远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目 录

一、矿山基本情况.....	1
(一) 矿山简介.....	1
(二) 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3
(三) 矿山保有储量及剩余服务年限.....	3
二、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5
三、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6
(一)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6
(二) 矿区内各单元现状情况.....	6
(三) 本年度新增单元预测情况.....	7
四、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成效.....	7
五、《方案》治理工程部署.....	7
六、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8
(一)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范围.....	8
(二) 本年度矿山地质灾害治理.....	9
(三) 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工作计划.....	10
(四) 经费投入和基金缴存、提取计划.....	11
(五) 本年度基金投入情况.....	12
(六) 治理工程实施方式与时间安排.....	12
(七) 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	12

附图：2026 年度阿拉善盟晨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图

## 一、矿山基本情况

### (一) 矿山简介

#### 1. 矿山简介

采矿权人：阿拉善盟晨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阿拉善盟晨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

矿山位置：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开采矿种：石墨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00 万 t/a；

矿区面积：2.6269km<sup>2</sup>；开采标高：1415~820m；剩余采用资源储量：15885.87 万 t；矿山剩余服务年限：53 年；露天开采服务年限：23 年；首期露天开采服务年限：8 年。

采矿证有效期限：2017 年 4 月 28-2025 年 4 月 28 日。

#### 2.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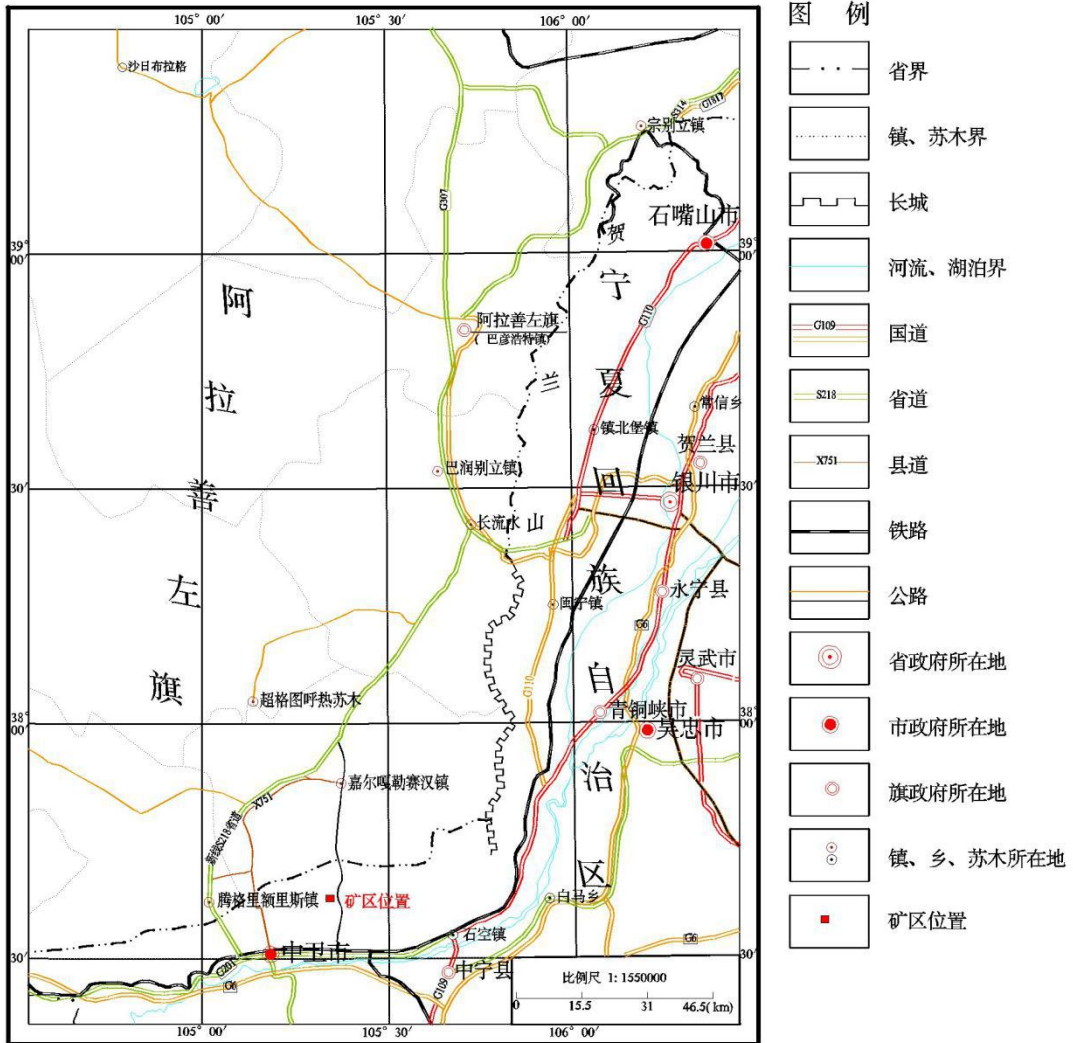
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的东南部，行政区划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

东经 105° 13' 27" - 105° 15' 22"

北纬 37° 42' 12" - 37° 42' 42"

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约 160km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交界处的阿拉善左旗一侧，东距阿拉善盟葡萄墩工业园区约 3km，北距嘉尔嘎勒赛汉镇(孛井滩)约 35km，南距中卫市约 25km。中卫市有包兰铁路通过，西临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至内蒙古自治区阿左旗巴音浩特镇次等级公路。区内有简易小路可通行越野

车，交通较为方便。见下图：



## (二) 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矿区面积 2.6269km<sup>2</sup>，开采深度由 1415-820m 标高，生产规模 300 万 t/a，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1-1。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西安 80 坐标系	
	X	Y
1	4175525.72	35519765.98
2	4175526.00	35522600.00
3	4174599.00	35522600.00
4	4174598.20	35519768.18
矿区面积：2.6269km <sup>2</sup> 开采标高 1415-820m		

## (三) 矿山保有储量及剩余服务年限

2015 年 9 月，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院勘察队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晶质石墨矿详查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查明的矿产资源 18823.09 万吨，平均品位 C 固 3.78%，矿物量 712.39 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3966.26 万吨，平均品位 C 固 3.67%，矿物量 145.47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70.71 万吨，平均品位 C 固 3.69%，矿物量 6.3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为 14686.12 万吨，平均品位 C 固 3.82%，矿物量 560.62 万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的规定，结合矿体赋存情况，本方案对于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和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00%采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80%采用，据此估算采用资源储量为 15885.87 万吨，平均品位 C 固 3.78%；其中露天开采采用资源储量为 6781.47 万吨，平均品位 C 固 3.80%。首采采用资源储量为

2452.36 万吨，平均品位 C 固 3.81%。详见开发利用方案可采资源储量汇总表 1-2。

表 1-2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矿区资源/储量估算汇总表

资源储量类型(编码)	资源储量(万吨)	地质品位 C 固 (%)	边坡占用资源量估算(万吨)	采信系数 (%)	采用资源量(万吨)	采用资源品位 C 固 (%)	开采深度标高	
全区	122b	3966.26	3.67	100	3966.26	3.67	1415 -820 m	
	332	170.71	3.69	100	170.71	3.69		
	333	14686.1	3.82	80	11748.90	3.82		
合计	18823.0	3.78			15885.87	3.78		
露天开采	122b	3966.26	3.66	25.00	100	3941.25	3.66	1415 -1180 m
	333	3586.28	3.99	36.00	80	2840.22	3.99	
	合计	7552.54	3.82	51.00		6781.47	3.80	
首采	122b	2099.06	3.80	8.00	100	2091.06	3.80	1415 -1300 m
	333	463.63	3.88	12.00	80	361.30	3.88	
	合计	2562.69	3.81	20.00		2452.36	3.81	

按矿山建设规模年采矿石量 300 万吨计算，采矿贫化率为 5%，采矿损失率 5%，计算得：

矿山总服务年限：

$$T=Q(1-\rho)/\{A(1-\gamma)\}=15885.87\times(1-0.05)/\{300(1-0.05)\}$$

≈53 年

式中：A—年生产能力(300 万吨/年)；

Q—采用资源量(15885.87 万吨)；

$\rho$ —采矿损失率(5%)；

$\gamma$ —采矿贫化率(5%)；

T—服务年限(年)。

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T1=Q1(1-\rho)/\{A(1-\gamma)\}=6781.47\times(1-0.05)/\{300(1-0.05)\}$$

≈23 年

式中：A—年生产能力(300 万吨/年)；

Q1—露天开采采用资源量(6781.47 万吨)；

$\rho$ —采矿损失率(5%)；

$\gamma$ —采矿贫化率(5%)；

T1—露天开采服务年限(年)。

首期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T2=Q2(1-\rho)/\{A(1-\gamma)\}=2452.36\times(1-0.05)/\{300(1-0.05)\}$$

≈8 年

式中：A—年生产能力(300 万吨/年)；

Q2—首期露天开采采用资源量(2452.36 万吨)；

$\rho$ —采矿损失率(5%)；

$\gamma$ —采矿贫化率(5%)；

T2—首期露天开采服务年限(年)。

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53 年，其中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为 23 年，首期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为 8 年。

## 二、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在该区首设探矿权，探矿权人为阿拉善左旗长青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1 月，探矿权人阿拉善左旗长青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内蒙古国土资源厅资源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了探矿权转让。转让后探矿权人为：阿拉善盟晨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勘查许可证号：T15120080502007214，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采矿证，证号：C1500002017047110144323，有效期

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矿山设计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矿山总服务年限约 53 年，其中露天开采服务年限约 23 年，首采矿段服务年限约 8 年。目前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未建设开采，矿区内有历史上形成一处露天采坑、一处废石堆、一处牧民民居。

### 三、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 (一)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阿拉善左旗第二次土地调查现状图，图幅号为 J48E014013、J48E014014 (1:50000)，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矿区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地（见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3-1），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土地所有权属于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乌兰呼都格嘎查集体所有，权属明确，界线明显，无权属争议。

表 3-1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sup>2</sup> )	占总面积比例%
04	草地	041	天然牧草地	262.69	100
合计				262.69	

#### (二) 矿区内各单元现状情况

##### 1、现状露天采坑

矿山现状存在 1 处历史上形成的露天采坑，占地面积为 11210m<sup>2</sup>，深度 5-15m，2025 年已经进行了削坡及回填，并通过了野外验收工作。

##### 2. 现状废石堆

废石堆位于矿区东北侧，形态呈椭圆状，呈南北向分布，面积约 29500m<sup>2</sup>，最长约 150m，最宽约 90m，体积约 420000m<sup>3</sup>，堆高 2-20m，

边坡角度约 50°，2025 年进行了平整，并通过了野外验收工作。

### 3. 现状牧民民居

现状牧民民居位于矿区西北侧，面积约为 2000m<sup>2</sup>。压占的土地类型主要为天然牧草地，损毁方式为压占，建筑物压占高度 2-3m。

### 4. 探槽

矿区内存在 44 条探槽，主要为前期探矿形成，探槽开口宽为 2.0~3m，槽底宽 1.2~1.5m，深度约为 4-5m，长度不一，总面积约 7800m<sup>2</sup>，破坏的土地类型主要为天然牧草地，损毁方式为挖损。2025 年大部分进行了回填平整治理工作，剩余少部分没回填。

## （三）本年度新增单元预测情况

本年度无开采计划。

## 四、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成效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情况

2017 年 3 月矿方委托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元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阿拉善盟晨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防治费用 1827.03 万元，方案编制基准期为 2017 年 2 月。方案适用年限为 3 年，适用年限自 2017 年 2 月-2020 年 1 月。

2、实际执行情况由于矿山还未进行正式开采，所以并未进行土地复垦。

## 五、《方案》治理工程部署

根据 2017 年 3 月由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元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阿拉善盟晨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该《方案》近期（2021 年 4 月~2026 年 3 月）确定的复垦责任区为露天采场、排土场、表土堆放场、现状废石堆。复具体部署如下：

1. 将现状废石堆内的废石清运到排土场中，对其场地平整、恢复植被；
  2. 露天开采前对近期三年开采区域进行表土剥离；
  3. 对排土场场地表土进行剥离；
  4. 对露天采场、排土场边坡进行监测；
  5. 在露天采场南侧外围设置网围栏、警示牌；
  6. 在排土场外围设置警示牌。
- 详细的年度工作安排详见下表 5-1 内容。

**表 5-1 近期环境治理年度工作安排表**

治理规划分期	治理时限	治理工程内容	工程量
近期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露天采场、排土场边坡进行监测；将现状废石堆内废石清运到排土场，场地平整、恢复植被。对露天采场首期开采区域、排土场进行表土剥离。	监测 16 次，表土剥离 62880m <sup>3</sup> ，清运 15000m <sup>3</sup> ，平整 965m <sup>3</sup> ，恢复植被 9650m <sup>2</sup>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对露天采场、排土场边坡进行监测；对露天采场首期开采区域、排土场进行表土剥离。在露天采场南侧设置网围栏、警示牌。	监测 16 次，表土剥离 62880m <sup>3</sup> ，网围栏 2500m，警示牌 7 块。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对露天采场、排土场边坡进行监测；对露天采场首期开采区域、排土场进行表土剥离。在排土场四周设置警示牌。	监测 16 次，表土剥离 62947m <sup>3</sup> ，警示牌 10 块。

## 六、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 （一）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范围

依据《阿拉善盟晨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本年度矿山开采计划，确定本年度复垦范围为历史遗留的零星的五条探槽 3000m<sup>2</sup>，则本年度复垦范围面积为 3000m<sup>2</sup>。

## （二）本年度矿山地质灾害治理

###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目标任务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工程目标通过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有效治理，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打好基础，进而改善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构建“绿色矿山”，为矿山及周围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规范矿山生产建设等工程活动，使矿产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采利用，确保矿山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矿区的可持续发展。

####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工程任务

- 1) 针对本矿山实际情况，对矿山地质灾害提出预防保护措施；
- 2) 提出矿山开采含水层影响的保护措施；
- 3) 提出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预防措施。

（3）土地复垦预防目标任务按照“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生产方式与工艺等，对开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危害采取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措施，进行提前预防，以减小和控制被损毁土地的面积和程度，并保护珍贵的表土资源，为土地复垦工程创造良好的基础。

###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主要技术措施

#### （1）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 1) 现状探槽

##### ①回填

对探槽进行回填。探槽深度约 0.5m，回填工作量为  $3000\text{m}^2 * 0.5\text{m} = 1500\text{m}^3$

##### ②平整

然后对回填的探槽进行平整，平整厚度按 0.2m 计算，平整工作量为  $3000\text{m}^2 * 0.2\text{m} = 600\text{m}^3$

###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工程量汇总

表 6-1 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量汇总表

设置区域	面积 (m <sup>2</sup> )	回填 (m <sup>3</sup> )	平整 (m <sup>3</sup> )
探槽	1000	1500	600
合计	1000	1500	600

注：清运量即回填量不重复计算

#### (三) 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工作计划

1. 目标任务地质环境监测是以保护地质环境、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风险为出发点，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地质环境问题成因、数量、范围和强度、后果进行监测，是准确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及防治措施效果的重要手段和基础性工作。本期矿山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现状露天采场边坡崩塌、滑坡的地质灾害。主要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影响和破坏，因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矿山地质灾害、主要含水层、土地资源和地形地貌景观。

#### 2. 监测设计

(1) 通过地质环境监测，准确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变化的种类、引发原因、规模、变化趋势、对环境影晌等一系列基本情况和资料，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地质环境的改变带来的损失。

(2)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工作，安排专业有资格证的技术人员定期监测，建立数据库；对监测点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 技术措施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贯穿整个方案服务期。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包括地面塌陷、崩塌监测、地下水监测、矿山地质环境巡查与预警 4 部分。

主要工作量崩塌、滑坡监测工作量统计如下（表 6-2）：

表 6-2 监测工作量表

位置	监测点	监测频次（点·次/年）	2026.1~2026.12	工作量 (点次)
矿区范围	1	12	12	12

#### （四）经费投入和基金缴存、提取计划

##### （1）矿山基金提计

矿山未建设未生产。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地质环境治理基金计提计算方法：

年度基金提取额=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采影响系数（或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上一年度生产矿石量。

##### （2）矿山 2026 年度治理费用

2026 年度阿拉善盟晨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总费用为 3.24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50 万元，不可预见费 1.50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0.24 万元，各项目单价分析见表 6-3~表 6-6。

**表 6-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各项费用所占比例%
1	工程施工费	1.50	93.80
2	不可预见费	1.50	2.82
3	监测费用	0.24	3.38
总计		3.24	100

**表 6-4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1	20272	平整	100m <sup>3</sup>	21	670.29	14076.09

2	50031	种草	1hm <sup>2</sup>	0.3	3102.91	930.87
总计						15006.96

**表 6-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不可预见费预算表**

不可预见费	工程施工费(万元)	小计(万元)	费率	合计(万元)
	1.50	1.50	(市场价)	1.5

**表 6-6 监测管护费预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一	监测费	监测费 200/一次	0.24	监测次数 12 次
	总计		0.24	

#### (五) 本年度基金投入情况

2026 年度基金提取额为 3.24 万元，经计算 2026 年度阿拉善盟晨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石墨矿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总费用为 3.24 万元。

#### (六) 治理工程实施方式与时间安排

1.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对历史遗留探槽回填、平整种草。
2. 2026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对地质灾害、环境、植被恢复进行监测。

#### (七) 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

##### (1) 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建立以矿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治理领导小组，责任到人。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使领导小组工作能正常开展，不能流于形式。领导小组要把恢复治理工作贯穿到各种生产当中，强化矿山员工对地质环境的“负债”意识，由于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就是对环境的“负债”；强化对地质环境的责任意识和保护意识，地质环境是人类来意生存发展的基础，“谁破坏、谁治理”是采

矿获益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矿山要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在实际恢复治理过程中，要让全体员工了解治理方案，确保治理效果。要成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科室，做到治理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并按方案制定的年度计划具体实施、完成各阶段的治理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突出重点，分工协作，确保取得实效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各项保护和治理措施的落实，促进保护和治理工作开展。

另外，采矿权人要积极主动地配合自然资源监督部门，对矿山环境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严格查处矿山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破坏矿山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有新的成效。

## （2）保障措施

### 1) 绿色矿山建设保障

依据《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2-2018)，等文件精神，矿山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健全矿产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等基本条件，并达到规定的建设要求。

### 2) 矿山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

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及装备:采矿方法为圆盘锯切割采矿法。开拓方案为公路开拓，首采区内排水采取自流排水方式。公司的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设备均符合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19版）》。

设计开采回采率指标:推荐矿山开采回采率为95%，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粉石英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21年第21号）规定。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处置情况矿山生活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进入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达到中水水质要求。采掘作业采用湿式锯切；锯石机工作时要进行喷雾洒水；人员佩戴防尘口罩；对各产尘点采取降尘，排土场边堆放边治理，逐步绿化，防止扬尘污染。生活垃圾设置有垃圾分类箱，统一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降低运输中产生的噪音。依据污染物安全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均达标。

### 3) 安全生产保障

矿山企业必须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边开采边治理，在保障人员、财产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并严格按照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环境治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推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促进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基础建设，实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要立即组织抢救，费用由武川县天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并报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工程施工现场用地周边应设置符合规定的实体围挡。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隔离措施。

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

规定，施工中应设置警戒线，派警戒哨。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

地质灾害防治由矿山生产企业武川县天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地质灾害治理资金全部由武川县天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 4) 技术保障

建立以矿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生产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地质技术负责人等。从技术上进行合理分工，各负其责。并有一名副矿长专门分管治理工作，责任到人。

方案在编制过程中，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确定了“因地制宜，尽量减少工程量”的原则，恢复治理方案包括最终露天采场治理，矿山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下水、地形地貌和土地资源监测，主要措施为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监测措施，所采取的覆土、恢复植被等工程，主要为土方与种树，符合实际，操作性强，难度较小，易于实施。措施在技术上是完全有保证的。

配备性能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工具、测量仪器及其它必要仪器设备，分析测试任务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图件制作采用先进的数字化处理系统及机助成图系统，确保工程质量。

建立施工质量管理机构，负责施工阶段的现场质量监管。在实施治理工程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设计，确保施工质量。

#### 5) 资金保障

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资金来源为矿山自筹。建设单位应将治理费用从生产费用列支，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要做到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合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资额度、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另外，采矿权人还要落实保证金制度。确保谁破坏谁治理，切实履行起企业保护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应有责任，要按有关规定按时上交保证金，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必须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环境问题治理工作，按该方案制定的治理规划，分期分批把治理资金纳入到每个年度预算之中，确保各项治理工作能落

实到位，确保矿山地质环境不因矿山资源的开采造成质量下降或者影响既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 6) 监督保障

矿山承诺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本方案的总体指导下，制订阶段治理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若在本治理方案服务期限内矿业权发生变更，则复垦责任与义务将随之转移到下一个矿业权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治理责任人不履行治理义务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治理责任人将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处罚，情节严重者不予批准采矿权延续。

#### (3) 公众参与

在编制方案阶段，要到项目所在旗县自然资源局、乡、村的干部及群众中进行调查，将方案规划的目标和内容与他们相互交流，得到他们的拥护和支持，他们对治理复垦目标、标准、植物的选择的意见，在治理复垦工作实施过程中，旗县自然资源局、地方政府及有关土地权属人共同协商，充分征求有关人的意见；治理工程结束后，保证金缴存管理机关要及时验收，确保验收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4)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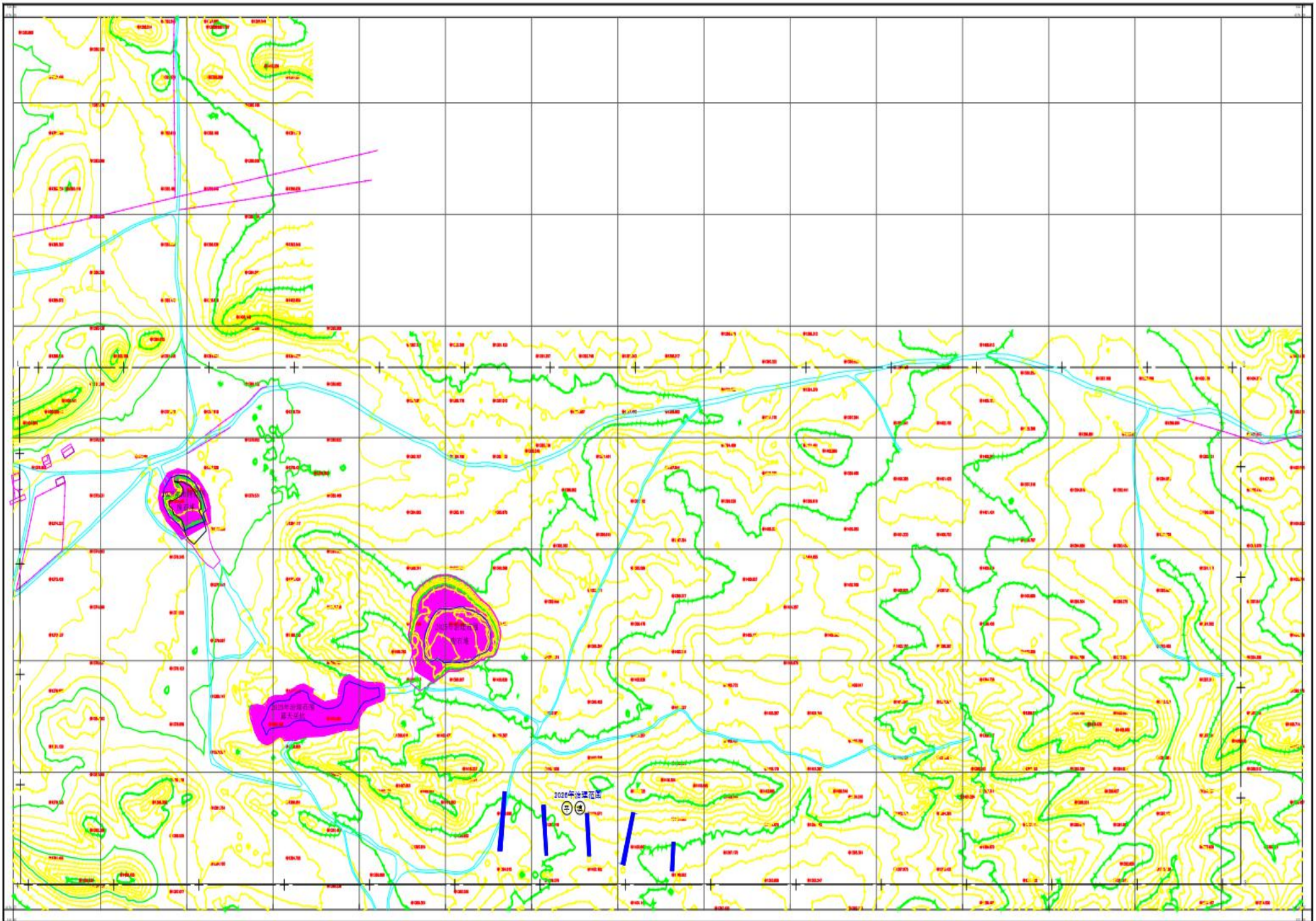
在土地复垦完成后，应充分尊重原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意愿，依法确定调整后的权属，进行变更登记。

在实施准备阶段要核实项目区地类、面积、界址、权属（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保证数据、资源准确，无争议，通过公布栏和村民小组动员会等，及时将土地权利状况、面积等情况进行公告，让有关土地权利人充分享有知情权。

在工程施工阶段要认真检查核实项目公告内容执行情况，及时调整了因规划设计变更而造成土地权属重新调整的范围，对原权属调整方案及时做了修改和补充。

# 阿拉善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晶质石墨矿2026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

比例尺 1:2000



图例

一、地质特征

② 圈闭

③ 矿体

二、其他

矿体稳定带

矿体不稳定带

矿体

2026年治理范围

2026年治理范围